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官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四一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八、報告案:

□第一案:會務簡報並籌組本年度委員會專案小組事宜。【報告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 定:報告資料知悉,八十九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名單如下(並視個 案需要得增聘相關人員參加專案小組):

> 專案小組第一組:召集人-陳副主任委員麗紅、副召集人-陳委員春益;小組成 員-劉委員顯宗、吳委員濟華 、謝委員中原、許委員瑞峰、 李委員茂恭。

> 專案小組第二組:召集人-邱委員瑞坤、副召集人-江委員英三;小組成員-林 委員仁益、邱委員文彦、王委員小娥、許委員瑞峰、李委員 茂恭。

□第二案:本市都市計畫概況簡報。【報告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定:報告資料知悉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前鎮區十一號公園用地爲交通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

議 決:請提案機關會同申請機關依左列委員建議事項修正都市計書說明書圖後再議:

- 一、「捷運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容積」乙節及捷運設施使用項目請再詳予評估修正 明確規範,以免使用強度過高,而降低生活環境品質。
- 二、請敘明總量管制之意義、整體交通用地開發、商業行為引入後針對交通衝擊之 因應對策及考量快速道路未來需求,並請載明交通用地可供作市區道路系統使 用之規定。
- 三、都市設計及都市防災體系應納入計畫說明書。

四、預估基地及周圍未來發展概況,以利以BOT開發之可行性。

十、散會:下午六時○分。